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荣成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市重点企业、成长型企业：

《荣成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2日

荣成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，提升电子商务发展质量，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区域内注册登记、依法纳税、近三年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规行为、社会征信等级达到 B 级及以上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

第三条 市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、监察机关等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扶持方式

第四条 市财政整合资金 300 万元设立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发展，如超出则按比例缩减。

第五条 支持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。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基地，每年给予基地 50 万元的奖励补贴：

- （一）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；
- （二）提供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，设有专业电商运营机构；
- （三）引进专业电商服务企业 5 家以上；
- （四）入驻电商创业实体 20 家以上；
- （五）每年新入驻初创企业 10 家以上、为社会输送合格电

商人才 100 人以上。

第六条 鼓励成熟电商企业依托天猫商城、京东商城、苏宁易购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荣成特色馆、特产馆、特色站点，搭建本地 B2C 电商平台。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平台，每年给予网络宣传推广费用的 50% 补贴（每个平台运营商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）：

（一）在 B2C 电商平台中冠以“中国海洋食品名城——荣成”字样或“荣成海鲜”区域品牌标识；

（二）销售本地 30 家以上企业的产品、产品种类 100 种以上，且以海洋产品及特色农产品为主。

第七条 支持“阿里巴巴知名产地——荣成海产品源头好货”项目建设，搭建荣成海洋产品 B2B 电商平台。

对新开通阿里巴巴 1688 诚信通付费业务的海洋食品类企业和特色农产品企业，给予诚信通会员费用 50% 的奖励补贴；对开展托管运营业务的海洋食品类和特色农产品企业，当年在线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，给予托管运营服务费用 20% 的奖励补贴。该项补贴全市总体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八条 鼓励涉农电商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分散户之间建立新型利益联结机制，引导农业生产的规模化、标准化。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电商企业，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：

（一）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分散户 20 户以上开展合作，

当年本地农产品（不含海产品）网络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；

（二）与 2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合作，当年本地农产品（不含海产品）网络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。

鼓励涉农电商企业做大做强，对已获得奖励的涉农电商企业，如第二年网络销售额增长幅度达到 100%及以上的，再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。

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、电商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加强农产品分等分级、加工包装、物流仓储、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农产品集中交易。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集中交易地开办方或运营方，每年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补贴：

（一）建有 3000 平方米以上交易场地，能够提供农产品分等分级、加工包装、物流仓储、冷链等基础服务；

（二）交易场地内，集聚网络年销售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、网络年销售总额 1000 万元以上，带动 100 家以上农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场地进行农产品交易。

第十条 鼓励电商公共服务机构建立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开放式的众创空间，举办电商沙龙，开展网红营销、直播营销、内容营销、事件营销等新营销培训，开展实用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。

对电商公共服务机构，每培训孵化 1 名以宣传推介荣成特产为主、关注人数超过 2 万人的主播，或培训一家网络年销售额过 5 万元的网店，一次性给予 2000 元的补贴。

第十一条 各区镇组织辖区内企业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，根据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定的申报细则进行申报。

各区镇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12 月 30 日前，市商务局和财政局对各区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。

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、财政局根据当年资金申报情况，确定年度资金安排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，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，由市财政局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各企业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、拨付和使用全过程受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若有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弄虚作假，冒领或者截留、挪用、滞留扶持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收回扶持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，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除特别说明外，文中的元指人民币元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